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2019年4月24日，经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影响，且不影响各期损益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。

特此说明。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